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ssini**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2)

**註銷及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由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註銷購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屆滿後，不得根據該計劃授出額外購股權，惟其條文規定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經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徵得相關承授人同意後，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條款，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註銷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下列所有33,679,721份尚未行使及尚未歸屬購股權(「**已註銷購股權**」)(「**註銷購股權**」)：

\* 僅供識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sup>1</sup>	緊接註銷 購股權前 購股權 餘額 <sup>1</sup>	已註銷 購股權 數量	緊隨註銷 購股權後 購股權 (均已歸屬) 餘額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1.058	1,002,068	334,691	667,377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0.659	5,010,338	3,340,894	1,669,444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0.389	3,006,204	2,004,136	1,002,068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0.275	28,000,000 <sup>2</sup>	28,000,000 <sup>2</sup>	–
		<u>37,018,610</u>		<u>3,338,889</u>

附註：

- (1) 上文所示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數量及其行使價為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三年進行供股後經調整之購股權數量及行使價。有關調整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 (2) 其中包括分別授予兩名執行董事(趙建國先生及余昕女士)及一名僱員之20,000,000、6,000,000及2,000,000份購股權。

鑒於股份股價近期表現，及所有已註銷購股權行使價均遠高於股份近期市價，董事會認為，已註銷購股權不再具激勵或獎勵承授人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作用。

##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授出日期」），於註銷購股權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採納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生效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董事及本公司若干僱員（統稱「二零二三年計劃承授人」）授出以下購股權（「二零二三年計劃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42,700,500股股份，惟須待二零二三年計劃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授出二零二三年計劃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三年計劃購股權數量：**142,700,500

**二零二三年計劃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股份0.128港元，即(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20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28港元；及(iii)每股股份面值0.10港元中之較高者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股份0.120港元

**歸屬時間表及行使期：**

	二零二三年計劃 購股權數量	歸屬時間表 (日期.月份.年份)	行使期 (日期.月份.年份)
董事	25,533,500	於28.3.2025歸屬	28.3.2025–27.3.2030
	25,533,500	於28.3.2026歸屬	28.3.2026–27.3.2031
	25,533,500	於28.3.2027歸屬	28.3.2027–27.3.2032
僱員	22,700,000	於28.3.2025歸屬	28.3.2025–27.3.2030
	21,700,000	於28.3.2026歸屬	28.3.2026–27.3.2031
	21,700,000	於28.3.2027歸屬	28.3.2027–27.3.2032
	<hr/> 142,700,500		

於上述142,700,500份已授出二零二三年計劃購股權中，76,600,500份二零二三年計劃購股權獲授予董事（其中一名董事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一名董事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詳情如下：

承授人	職位	二零二三年計劃購股權數量
趙建國	執行董事兼主席	33,000,000
張智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30,000,000
余昕	執行董事	9,000,000
羅正杰	非執行董事 <sup>1</sup>	3,000,000
李國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800,100
冼日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400,200
鄭善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400,200

附註：

- (1) 羅正杰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其為Keystar Limited的唯一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約10.49%的已發行股份。
- (2)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上述董事（其中一名董事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一名董事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授出的各份二零二三年計劃購股權均獲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授予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其餘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外）批准。
- (3) 倘因行使二零二三年計劃購股權而未能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則二零二三年計劃購股權僅可由二零二三年計劃承授人於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行使，以使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可根據上市規則維持。

## 表現目標：

授出的二零二三年計劃購股權並無附帶表現目標。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旨在承認及認可參與者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為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提供激勵及／或獎勵，及／或使本集團能招聘高質素員工及／或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認為，經考慮各二零二三年計劃承授人於彼等各自職位上的經驗、工作表現及對本集團價值的潛在貢獻，授出二零二三年計劃購股權乃對已經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二零二三年計劃承授人的獎勵，以及對二零二三年計劃承授人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的激勵。此外，二零二三年計劃購股權屬時間歸屬且二零二三年計劃購股權價值與本公司未來股價及表現掛鉤。因此，鑑於上述原因，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無表現目標的二零二三年計劃購股權符合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目的，以激勵二零二三年計劃承授人並加強彼等對本集團長期服務的承諾。

## 退扣機制：

誠如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所載，就退扣機制而言，當二零二三年計劃承授人發生下列情況，包括未能有效履行職責或涉及嚴重不當行為、違反與本集團訂立的任何不競爭或保密協議、違反適用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法規及／或本公司章程細則條文、二零二三年計劃承授人涉及收受或索取賄賂、貪污、盜竊、洩露商業及技術機密及其他違法行為及不當行為，以致損害本公司的利益及聲譽，並對本公司的形象造成重大負面影響、被聯交所制裁及／或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任何紀律處分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以及二零二三年計劃承授人未能履行或妥善履行其職責或未能遵守本公司的內部政策及／或其僱傭協議，導致本公司資產嚴重損失及其他嚴重及不利後果，董事會可建議二零二三年計劃購股權自動退回及失效。設立退扣機制，本公司可退回授予行為失當二零二三年計劃承授人的股權獎勵，以符合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文披露外，(i)二零二三年計劃承授人均非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亦非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ii)授予二零二三年計劃購股權將不會導致就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12個月期間內已向二零二三年計劃承授人授予的所有購股權而言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而言為已發行股份的0.1%）；及(iii)概無二零二三年計劃承授人為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定義見上市規則）。本集團並無向二零二三年計劃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促成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購買該等股份。

## 可供日後授予的股份數量

於上述授出二零二三年計劃購股權後，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合共189,571,517股股份將可供日後授出。

承董事會命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建國先生

中國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趙建國先生（主席）、張智先生（行政總裁）及余昕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羅正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國明先生、冼日明教授及鄭善強先生。